

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立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的情况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对公司送达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232025004），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公司及董事会已先后在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的“第一节 重要提示、目录和释义”中进行“特别提示”，提示“随着有权机关对所涉事项检查、调查或侦查的进一步深入，涉案数额可能进一步扩大，所涉事项对公司以前年度审前财务报表的影响也将进一步扩大，届时公司将根据有权机关的最终检查、调查或侦查结论，再次依法依规调整、更正相关财务数据”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，立案调查事项的最终调查结果将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结论为准。

4、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